

我市2018年婚姻登记数据出炉

平均每天 162 对新人喜结连理

信阳消息(记者 马依帆)昨日,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我市2018年婚姻登记数据出炉,平均每天有162对新人登记结婚,48对“冤家”分手。

近几年,结婚登记人数逐年下降,离婚人数逐年攀升。根据官方数据显示:2018年,信阳市共完成结婚登记59297对,离婚登记17790对;2017年,办理结婚登记66606对,离婚登记17498对;2016年,共办理结婚登记77176对,离婚登记

15012对。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通过全市近几年的婚姻登记数据可以看出,大龄未婚青年增多,离异人士增多。

在各县区2018年婚姻登记数据中,“喜气”最浓的数固始县,结婚登记人数为10347对,占全市结婚登记人数的17.5%,领先于其他县区。其中,浉河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淮滨县,2018年登记离婚人数较上年有所降低,而其他几个县区登记离

婚的数量则有所上升。

婚姻登记形势的变化也催热婚介行业。“目前在适婚群体中,有些人因为恋爱失败,走不出来。也有一部分人因为太过挑剔,要求太高,拖成了大龄未婚人员。”市区一家婚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近几年,我市大龄未婚青年为数不少,离异人数不断增加,结婚“主力军”不着急结婚,离婚也存在多方面原因,不愿凑合,因此,婚姻中介服务市场很有潜力。



助力脱贫帮困

今冬,浉河区吴家店镇菜农丁四种植的蔬菜喜获丰收,白菜产量约20万斤、萝卜产量约30万斤,但由于销路不畅,使他家陷入极大的困境。近日,浉河区老城街道政协联络组组织辖区政协委员到吴家店镇慰问滞销菜农,现场购买了四20吨萝卜,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义卖,助力脱贫帮困,为扶贫事业尽一份爱心。

陈波含 冷鹏 摄

公共资源不能占为己有!

两市民偷走绿化带植物被拘5日

信阳消息(记者 马依帆)绿化带植物是公共资源,占为己有将受到惩罚。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平桥分局了解到,两市民对平中大道绿化带植物“下手”,偷走27株绿植,受到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据了解,上月中旬以来,平桥区平中大道铁路桥北西侧主道和辅道之间,花坛内种植的花卉多次被盗,有市民报警反映情况。接警后,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成立专案组,刑警大队视频中队全力侦查。

经过摸排调查,发现被盗现场旁边小区的居民有重大作案嫌疑,办案民警到案发地附近的百尚平安家园小区进行搜查,在居民陈某家中搜到被盗花卉27株,价值600余元。在居民叶某家中同样搜出了被盗花卉。

记者从公安机关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盗窃或者故意损毁公

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而平桥区这两位偷盗绿化带植物的市民均受到拘留5日的处罚。

“全市上下都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努力,希望咱们每一个信阳人都能提高文明意识,不要再出现这样的不和谐‘音符’。”市民于会良对记者说道。

爱心守护乘客安全

豫鄂两省高速交警护送滞留客车

信阳消息(记者 段黎明)1月8日夜,信阳雨夹雪转中到大雪。接河南省路警联合指挥中心指令,22时,信阳境内高速公路管制七座(含七座)以上车辆上站。23时34分,信阳境内高速公路全线封闭。

高速封闭时,恰好13辆大巴车从湖北进入河南,受到降雪影响,高速无法通行,滞留在湖北境内。这些北上客车发往安徽、郑州、周口、南阳、许昌、新乡等地,大部分满载乘客。豫鄂两省交警密切沟通,协作联动,接力护送,确保了700多名乘客安全。

9日上午10时许,湖北高速交警将13台大客车护送至大广高速酒店服务区东区。为确保司乘人员的安全,信阳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民警刘鹏飞、辅警刘瑞驾驶警车在前方引导,民警陈华友、匡风波、刘东驾驶警车在后方警戒,将13台大客车安全护送至新县收费站下站。

违规销售散装汽油 处罚

信阳消息(汪连红)近日,固始县公安局结合辖区实际,加大行业场所的清查整治,严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1月9日,该局依据《反恐法》对两家加油站违规销售散装汽油行为给予处罚,这是该县首次适用《反恐法》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行为开出的罚单。

1月7日上午,该局蒋集派出所民警在其辖区进行行业场所检查,在高桥加油站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加油站未能如实登记散装汽油的销售情况,存在安全隐患,该所受案调查后,于1月9日,该局根据《反恐法》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加油站罚款1800元的处罚。

1月8日上午,该局南大桥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检查行业场所时,在夏集加油站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加油站员工许某在加油过程中,未能对购买散装汽油人员身份进行实名制登记,存在违规销售现象,该所受案调查后,于1月9日,该局依照《反恐法》相关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许某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

酒后生事妨碍公务 拘留

信阳消息(谢明)近日,息县警方迅速查处一起妨害公务案件,维护了民警的执法权益,捍卫了法律的尊严。

2018年12月30日8时,息县公安局接报:当日凌晨时分,杨店派出所民警在处置出租车司机与乘客纠纷警情时,遭到乘客刘某的殴打和辱骂。息县公安局领导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指派治安大队组织民警对该案进行查处。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男,42岁,包信镇人)12月29日夜晚在县城与朋友喝酒后乘坐出租车返回老家包信镇。途经杨店境内时,刘某突然从后面用安全带勒住出租车司机的脖子,让其停车,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出租车司机随即报警,杨店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在处置过程中,刘某对处警民警殴打、谩骂、吐口水,气焰十分嚣张,多次警告无效。

查明相关案情,息县警方依法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对犯罪嫌疑人刘某刑事拘留。